

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检查

编码	职权名称	实施机构	实施依据	备注
1	盐业市场检查的行政行为	盐政股(稽查队)	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(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,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)第十五条: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辖区内的重点用盐单位、车站、码头及各类农、工、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进行盐产品监督检查。有举报线索的,可以会同公安、交通、铁路等部门对涉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。”	